(上接B63版)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基金分额折算基准日

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将按一份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获得新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其中：：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

2、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份额数

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当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① 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

② 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即

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③ 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④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三）当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① 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

② 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即

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③ 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④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三、折算份额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相关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2、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信息披露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基金份额折算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后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支付一带一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信息等内容。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安信一带一路份额7、本基金发生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

18、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2、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后重新接受份额配对转换；

23、本基金进行基金分额折算；

24、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上市交易、0、基金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一）请算报告

基金司师长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指数货等金融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按露金融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金融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一）请算报告

基金司师长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指数货等金融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按露金融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金融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的信息披露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后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支付一带一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和指定网站上。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16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安信一带一路份额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安信一带一路份额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安信一带一路份额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安信一带一路份额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2、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后重新接受份额配对转换；

23、本基金进行基金分额折算；

24、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上市交易、0、基金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6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3、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4、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九）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按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按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指数货等金融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按露金融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金融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如下内容：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不可抗力；

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删除如下表述：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按此应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按此应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违约责任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违约责任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始《自》年《月》日起，《基金合同》至《基金合同》期满（《自》年《月》日起，《基金合同》至《基金合同》期满（《自》年《月》日起，《基金合同》至《基金合同》期满（